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啓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

衛沛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外籍英語教師)

譚兆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英語外籍教師協會

主席

Damien Piers VANCE先生

會員

Weston LEE女士

會員

Craig BOSWELL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校長會

校長

梁淑儀女士

校長

黃嫣梨女士

津貼小學議會

副主席

馮展財先生

北區小學校長會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校長

羅夔夔女士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校長
孔偉成先生

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

校長
何世敏先生

校長
凌健真先生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

秘書
董廣平先生

補助學校議會

主席
譚兆炳先生

副主席
劉李建國女士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校長
陳璐茜女士

校長
繆軀光女士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主席
羅慶琮博士

副主席
林建華博士

大埔區中學校長會

會員
馮瑞興先生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

秘書

何滿添先生

執委(專業發展)

雷其昌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權益及投訴部副主任

韓連山先生

議程項目VI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及香港城市大學

專上學院管理議會主席

周永成先生, **BBS, JP**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

古羅燕蘭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院長

黃玉虹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

主席

譚沛灝先生

秘書

林國強先生

會長

鄭利明博士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執委

李向榮先生

執委

陳仕齊先生

黃陳碧苑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學部
署理主任及副院長(人力資源)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副主席
馮偉華先生

李振宇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

黃鴻雲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6/06-07及CB(2)1546/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27日及3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19/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就成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質素保證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45/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主席指出，在2007年3月22日的例會上，委員同意在2007年5月的會議上討論"空置校舍的處理和使用"。他補充，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述推行"334"學制的進展。

4. 張文光議員建議在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他將會提交的議員法案：《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條例草案》。

5. 委員商定，在2007年5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空置校舍的處理和使用；
- (b)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條例草案》；及
- (c) "334"學制的進展。

IV. 小班教學

[立法會 CB(2)1041/06-07(01) 、
CB(2)1106/06-07(01) 、 CB(2)1208/06-07(01) 、
CB(2)1545/06-07(01)(修訂本)及CB(2)1545/06-07(02)
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小班教學研究的設計及方法的補充資料"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行政長官就推行小班教學作出的選舉承諾

7. 張文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多次作出承諾，若他獲選為第三任行政長官，便會在5年內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應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制訂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及時間表。他關注到，若政府當局繼續現行的小班教學研究(下稱"該研究")，並待2008年完成該研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相信不大可能在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於2012年結束前，在大部分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2007年2月22日就有關小班教學的問題函覆事務委員會時指出，該研究旨在評估小班教學的效益，以及找出所需的教學策略及支援，以求發揮在本港推行

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政府當局會在考慮該研究的結果後，制訂未來的路向。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進而表示，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的回覆與行政長官的承諾相符，即研究落實小班教學及其時間表，因應不同階段的情況逐步推行。

9. 張文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與教育界會晤時，曾承諾於5年內在大部分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他認為，鑒於時間緊迫，政府當局應即時制訂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否則，便可能無法履行行政長官的競選承諾。

1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曾諮詢行政長官辦公室，並得悉政府當局的立場已載於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致事務委員會的覆函內，而當局的立場並無改變。

11.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學生人口下降，政府當局須解決超額教師及學額過剩的問題。他指出，部分家長可能對受歡迎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有保留，因為這些學校的學額將會減少。此外，部分教師認為，減少授課節數較推行小班教學能更有效減輕他們的工作量。他們亦認為，給予學校彈性，讓校方自行選擇切合本身情況的方法，以達致小班教學的理想成效，是較佳的做法。譚議員補充，應仔細研究小班教學在運作上的細節，而小班教學的議題已因行政長官的競選承諾而變得政治化。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不論行政長官是以現任行政長官的身份還是以第三任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身份發言，他對推行小班教學的意見應貫徹一致。她指出，立法會已於2004年12月1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如再延遲推行，便會損害學生的學習興趣。余議員建議，鑒於行政長官曾就此作出競選承諾，而在2007年3月1日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舉行的答問會上，他亦曾作出承諾，因此，事務委員會應去信行政長官，要求他提供資料，述明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楊森議員支持余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時間表，以實踐行政長官在5年內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承諾。

13. 張宇人議員表示，正如Michael Fullan博士在一次早餐會議上所述，小班教學在提升教育質素和學生學習成果方面，效果並不明顯，但鑒於小班教學廣受家長及教師歡迎，因此應推行小班教學。張議員認為，推行小班教學有政治方面的影響，因為這項計劃可解決過剩學額和超額教師的問題。他指出，推行小班教學會減少

受歡迎學校的學額，而且由於每班學生人數減少，教師須教導更多班級，因此反而可能令教師每星期的授課節數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策略和規劃時間表，期望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個別地區及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並同時考慮教師是否已為小班教學作好準備。政府當局亦應讓在職教師有足夠時間學習和實踐小班教學的適當教學法。

14. 楊森議員表示，Michael Fullan博士並非指小班教學不值得在香港推行，而是指在推行小班教學時，應配合適當的教學策略和教學法。主席表示，據他理解，Fullan博士認為小班教學的效益並不明顯，但從政治角度而言，則應推行小班教學，以切合家長及教師的期望。Fullan博士亦曾表示，在推行小班教學時，應配合適當的策略和教學法。

15. 有關Fullan博士對小班教學的意見，劉秀成議員贊同主席對其意見的理解。劉議員表示，現今的教與學是互動的，應跨越課堂環境的界限，若期望由一名教師教導一班40名學生，實屬不切實際。補習社廣受歡迎，反映師生之間在課堂上互動不足。劉議員認同，進行該研究的目的，是找出並制訂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適當教學策略及教學法。他認為應集中討論在香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有效策略及教學法。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為實踐行政長官的競選承諾，政府當局應開始制訂政策、綱領及時間表，就在5年內推行小班教學諮詢各持份者。他指出，為求順利及成功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有需要作出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制訂課程、在學校提供支援設施，以及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1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除發表該研究報告外，政府當局亦會建議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於2008年進行公眾諮詢。她強調，政府當局現行的計劃是在2008年考慮該研究的結果後，制訂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這與行政長官的競選承諾並無衝突。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成立工作小組，督導就於2008年推行小班教學所進行的籌備及諮詢工作。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不應根據該研究結果決定是否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及策略，以求發揮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時，應參考該研究的結果及觀察所得。

1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該研究的目的是評估小班教學的效益，以及找出合適的策略及教學法，以求發揮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換言之，該研究的結果將提供有用的資料，讓政府當局制訂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補充，與其他政策範疇的規劃一樣，教統局於制訂在本港學校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時，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不會只參考該研究。

跟進

20. 委員商定，鑒於行政長官曾在其政綱中作出承諾，而在2007年3月1日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舉行的答問會上，行政長官亦曾承諾，若獲選為第三任行政長官，將於5年內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因此，主席應去信行政長官，要求他提供資料，述明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7年4月19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及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2007年4月27日發出的覆函，已分別隨立法會CB(2)1653/06-07及CB(2)173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檢討"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立法會CB(2)1545/06-07(03)及(04)號文件]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稱"英語教師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英語外籍教師協會

[立法會CB(2)1613/06-07(01)及CB(2)1721/06-07(01)號文件]

22. Damien Piers VANCE先生簡述英語外籍教師協會的意見書。Weston LEE女士特別指出，當局曾於2004-2005年度向下調整特別津貼額。她並闡述於2004年簽訂合約的英語教師應獲29,400元補償的理據。她指出，於2004年及2005年兩次下調公務員薪酬、美元兌英語教師祖國的貨幣貶值、加稅及教育費增加，以及當局於2004-2005學年將特別津貼額由13,000元調低至10,500元，凡此種種，都削弱了英語教師計劃的競爭力。雖然當局由2005-2006學年起將特別津貼額上調至12,950元，但對於在2004-2005學年簽訂合約的英語教師而言，他們的收入卻變相減少了30,600元。教統局拒絕向那些於2004年簽訂合約的英語教師發放追溯款項，令特別津貼分為兩級，違反"同工同酬"的原則。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613/06-07(02)號文件]

23. 胡少偉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支持英語教師計劃，以及於2005-2006學年採取改善英語教師薪酬福利條件的措施。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對新聘英語教師的入職輔導；延長英語教師的合約期至最長5年；因應個別英語教師所具備的專業資歷及經驗訂定相稱的薪金水平；准許未獲分配英語教師的學校招聘合資格的本地教師，作為臨時替代措施。該會認為，鑒於英語教師短缺，學校如過往在調配及與英語教師協作以提升英語教學質素方面有較佳表現，應獲優先分配英語教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613/06-07(03)號文件]

24. 梁淑儀女士陳述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建議政府當局為每所學校提供兩名英語教師；在入職輔導時向新聘的英語教師解釋香港教育制度的獨特之處；改善英語教師校內的工作分配模式；以及改善學校與英語教師之間的溝通。該會支持英語教師計劃，並希望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能維持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並挽留那些熱衷教導本地學生的合資格英語教師。

津貼小學議會
[立法會CB(2)1721/06-07(01)號文件]

25. 馮展財先生表示，津貼小學議會認為英語教師計劃能在校內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因此應繼續推行。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開設24班以上的小學各分配兩名英語教師，並向未獲分配英語教師的小學提供現金津貼，以聘請合資格的教師教授英語，作為臨時替代措施。

北區小學校長會

26. 孔偉成先生表示，北區小學校長會認為，英語教師計劃能在校內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以及提升學校在英語教與學方面的質素。該會同意，未獲分配英語教師的學校應獲提供足夠的現金津貼，以僱用合資格的人士教授英語，作為臨時替代措施。該會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向英語教師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條件。然而，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公平的方式，並視乎需要，安排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的休假。

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613/06-07(04)號文件]

27. 何世敏先生陳述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支持英語教師計劃，以及讓學校彈性招聘及調配英語教師。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未獲分配英語教師的學校；提供足夠支援予學校及英語教師；透過經驗分享及聯校網絡活動，加強英語教師與學校之間的協作；以及加強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他補充，英語教師的表現參差。有些英語教師難以適應本地的情況，其病假率亦相對偏高。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招聘英語教師制訂合適的準則及基準。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545/06-07(06)號文件]

28. 董廣平先生陳述屯門區小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鑒於英語教師的資歷及專業經驗各有不同，教統局應制訂劃一的招聘準則及改善甄選程序，以確保英語教師的質素。他補充，若教統局提供適當支援，學校應有能力自行招聘合適的英語教師。

補助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1574/06-07(02)號文件]

29. 譚兆炳先生陳述補助學校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支持英語教師計劃，因為該計劃讓學生有機會接觸真正的英語環境。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甚少有機會與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交談，這項計劃對他們尤有幫助。為確保學生可從計劃中獲益，教統局應密切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該會亦相信，為以英語或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所有資助中學(即不論英中或中中)各提供兩名英語教師，將有助提升英語的教與學質素。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30. 陳璐茜女士表示，香港英文中學聯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英中提供兩名英語教師，因為英中所有班級均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而所有課外活動亦以英語進行。她指出，英語教師曾接受培訓，應委派他們教授新高中課程英國語文科之下的戲劇及文學。陳女士補充，應先給予英語教師足夠的時間，讓他們得以瞭解本地文化和教育制度，並與本地教師建立關係和信任，他們才能引領學校，改變學校的英語教學方法。她補充，應根據學生及學校的教育需要，計劃英語教師的休假安排。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31. 羅慶琮博士表示，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支持推行英語教師計劃，因為該計劃有助為學生營造真實的英語環境，以及提升學校教與學的質素。他補充，該會亦支持當局繼續在資助學校推行該計劃。

大埔區中學校長會

32. 馮瑞興先生表示，大埔區中學校長會支持推行英語教師計劃，以加強學生的英語學習。該會建議，教統局應為開設12班或以上的小學各提供兩名英語教師；將廣東話培訓納入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內，使課程內容更為豐富；以及提供現金津貼予未獲分配英語教師的學校，以聘請臨時的本地教師，或一些在資歷或專業教學經驗方面稍遜的英語教師。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613/06-07(05)號文件]

33. 何滿添先生陳述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支持當局同步推行英語教師計劃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該會建議，教統局在招聘英語教師時，應作彈性處理，讓那些有能力並熱衷於教導本地學生、但不具備所需資歷或專業經驗的人士有機會應聘，並應提供現金津貼予未獲分配英語教師的學校，以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教師，作為臨時替代措施。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734/06-07(01)號文件]

34. 韓連山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一向支持英語教師計劃，因為英語教師可為學校營造真實而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並可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提高本地學生的英語水平。該會支持以平等的原則對待英語教師，並支持英語教師享有同工同酬的待遇。該會建議，教統局應確保以貫徹而公平的方式推行英語教師計劃，並就與推行該計劃有關的事宜諮詢英語教師。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1561/06-07(01)號文件]

35. 委員察悉由南區學校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3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感謝代表團體對英語教師計劃的支持。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示——

- (a) 英語教師既可由教統局統一招聘，亦可由學校個別招聘。教統局透過公開和具透明度的甄選過程招聘英語教師。甄選過程由各學校議會議提名的校長及教學諮詢小組的諮詢教師所組成的招聘委員會進行。若由教統局代表學校進行招聘，教統局會向學校推薦新聘的英語教師，而學校可接納或拒絕獲推薦的英語教師。儘管在招聘英語教師時遇到困難，但教統局預期所有小學均可在2007學年有本身的英語教師。
- (b) 教統局明白，有需要提高英語教師在校內工作的滿足感。政府當局已為中學及小學制訂英語教師工作分配指引，以協助學校順利達到英語教師計劃的目標。教統局會因應環境和需求的轉變，以及學校的回饋意見，不斷更新有關指引。
- (c) 過去曾發生數宗英語教師與任教學校未能互相配合的事件。教統局通常會安排有關的英語教師轉校，讓他們有另一次機會證明，他們有能力妥為履行英語教師的角色和職務。
- (d) 教統局瞭解到，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條件，對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的英語教師十分重要，因此當局於2005-2006學年推出留任獎勵，並將特別津貼由10,500元調升至12,950元。結果，2005-2006學年英語教師約滿離任的百分比，較2004-2005學年的百分比為低。
- (e) 英語教師可能基於私人或職業理由而離任。教統局會繼續以全球趨勢為標準，監察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具競爭力，並會根據本港的情況調整有關的薪酬福利條件。
- (f) 根據學校自我反思計劃及為期3年的全港性評估的初步調查結果，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改善了學生學習英語的態度，亦提高了他們的興趣；同時，有關評估亦讓當局瞭解到，應配合哪些條件，才能加強英語教師計劃所發揮的作用。全港性評估結果將於2007年年底公布。

英語教師2004-2005學年的特別津貼額

37. 主席詢問，對於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就當局於2004-2005學年調低英語教師特別津貼額一事所發表的意見，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3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詳細考慮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就當局於2004-2005學年調低英語教師特別津貼額一事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明白英語教師對特別津貼額減少所提出的關注，但認為並沒有合理理據，向那些在2004-2005學年簽訂或續訂合約的英語教師，就特別津貼的修訂金額發放追溯款項。政府當局曾向其代表闡釋香港此方面的制度及做法。

39. 楊森議員認為，"同工同酬"是公平合理的做法。他表示，雖然薪金及津貼額的調整一般沒有追溯效力，但於2004年簽訂或續訂合約的英語教師獲發較低特別津貼額，卻會打擊他們的士氣。

4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在不同時間加入政府工作的同職級人員，亦會有不同的薪酬福利條件。除平等原則外，政府當局在決定同一職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亦須考慮某段時間的實際情況。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當局只向那些在2005-2006學年簽訂或續訂合約的英語教師發放修訂後的特別津貼額，而那些在2004-2005學年簽訂或續訂合約的英語教師卻無法享有同一特別津貼額，政府當局應考慮到由此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因為他們曾一同盡力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香港不斷上升的樓宇租金，檢討英語教師的特別津貼額。

4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政府當局曾詳細考慮有關英語教師的要求。英語教師的經修訂特別津貼額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由2005-2006學年開始生效。若要將修訂特別津貼額的日期追溯至由2004-2005學年開始，實在缺乏理據。他補充，任何這類性質的追溯款項，均會對政府的薪金及福利管理政策構成嚴重影響。

招聘及挽留英語教師

43. 楊森議員支持推行英語教師計劃，並讚賞英語教師貢獻良多，在校內為學生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他認為當局應靈活訂定英語教師的合約期，以切合個別英語教師的不同需要，挽留那些打算續訂多於兩年合約的資深英語教師。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評估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時考慮該建議。

44. 張宇人議員表示，美元兌英語教師祖國的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到英語教師匯款回鄉的數額。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此問題，以挽留資深的英語教師。

4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15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調整特別津貼，以及向英語教師發放留任獎勵。當局在提交建議時曾承諾，將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持續檢討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實際上，在2005-2006學年，在小學及中學任教的英語教師的離職率均有改善，分別為32%及25%。政府當局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若英語教師的離職率在2006-2007學年增加，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薪酬福利條件的競爭力。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留意物業租金及貨幣匯率的最新變動情況，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挽留英語教師。

4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英語教師計劃於1998-1999學年推行至今，自由黨一直支持推行該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在當前面對的重重困難之下，當局將如何改善英語教師的招聘情況，以及挽留資深的英語教師。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傾向聘用一些符合若干條件的英語教師，如所具備的年資、其年齡及婚姻狀況等。

4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過去3年，教統局曾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在英語教師的主要來源國家所進行的招聘工作，包括在這些國家委聘代理人，以協助物色合資格的英語教師，以及簡化招聘手續，務求盡快聘用合資格的英語教師來港擔任教席。在甄選面試中，招聘委員會致力物色合資格、具經驗並且有赴港教學熱忱的英語教師。在招聘英語教師方面，政府當局並沒有預先設定招聘對象。

48. 劉慧卿議員贊成推行英語教師計劃，並認為當局應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條件，方可招聘及挽留優秀的英語教師，從而加強英語教學工作，以及提升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劉議員表示，由於當局向該計劃投入不少資源，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令該計劃更合乎成本效益，並確保校內的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獲得平等而公平的待遇。梁耀忠議員同意劉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招聘程序，並應彈性聘用英語教師。

4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彈性聘用英語教師採取開放態度。儘管如此，他指出，教統局須按照既定的資歷及專業要求，甄選合資格的英語教師。

50. 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目的，是否日後以此項計劃取代英語教師計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答時表示，"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目的，是輔助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政府當局無意以此項計劃取代英語教師計劃。

提供英語教師

51. 楊森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成，長遠而言，當局應為每所英中及中中各提供兩名英語教師。楊議員認為，提供兩名英語教師有助挽留英語教師，亦有助加強校內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之間的協作。

5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努力達致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的目標。待達成現行政策目標後，才可考慮增加英語教師的數目。政府當局將會依據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評估結果，考慮英語教師的編制，並須在考慮時顧及教育範疇下各項須優先處理工作。

53.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那些未獲分配英語教師的學校發放現金津貼，以便這些學校聘用臨時的合資格英文科教師。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學校彈性聘用合資格的英語教師或本地英文科教師。

5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學校可在符合英語教師計劃目標的情況下，靈活運用資源，以聘用英語教師或合資格的本地英文科教師。待取得有關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評估結果後，政府當局便會檢討，可否在推行英語教師計劃方面，給予學校更大彈性。

支援及評估

55.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教統局應與學校及本地教師協作，支援英語教師加強學校的英語學習環境。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為英語教師提供的支援服務。

5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成立教學諮詢小組，並已建立網絡，為在小學及中學任教的英語教師提供支援。因應為在中學任教的英語教師及本地教師提供結構較嚴謹的專業支援網絡的要求，當局於2006-2007學年成立了分區英語教師統籌小組。統籌小組透過建立教師網絡，協助英語教師和本地英文科教師提升能力，促進有效策略的交流和資源共享。統籌小組推動學校將課程指引和建議措施融入校內課程和評核中，以及就英語教師的調配，給予學校意見，以盡量配合個別學校和學生的特點。

57. 梁國雄議員對英語教師計劃在提升英語教學質素及提升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方面的成本效益表示有所保留。他引述海外地方的經驗，以說明同類計劃在提升學生英語水平方面的結果。他認為，如英語教師缺乏教導本地學生的熱忱，在促進學校的英語教與學方面不會帶來太大裨益。由於當局投放於推行英語教師計劃的資源龐大，政府當局應研究英語教師在長遠提升本地學生英語水平方面的影響，從而評估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本效益。

VI. 有關借調予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的教職員的薪酬政策

[立法會CB(2)1545/06-07(07)及CB(2)1574/06-07(01)號文件]

58. 委員察悉由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下稱"城大校董會")提供的資料文件，該文件闡述被調配至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下稱"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的薪酬政策。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立法會CB(2)1545/06-07(07)及CB(2)1574/06-07(01)號文件]

59. 周永成先生向委員簡述以公積金條款受聘而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薪酬政策的背景資料及發展概況。他特別指出，為商議專上學院2008年過渡安排而設立的特別小組(下稱"特別小組")已修訂向教職員提出的建議，以滿足教職員的期望。修訂後的建議包括3項方案，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545/06-07(07)號文件附錄3。現正就這項建議徵詢教職員意見。周先生補充，在有關的112名教職員中，有70名已在無約束力的回條上簽署，表示接納該3項方案。由於涉及龐大資源，特別小組將會把修訂後的建議提交城大校董會審批。

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

[立法會CB(2)1574/06-07(03)號文件]

60. 譚沛灝先生陳述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過去3年來，城大曾透過各種方法，試圖終止該112名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的僱傭合約。他指出，在該112名以城大公積金條款受聘而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當中，大部分曾於2004年1月簽署，表明只接納減薪20%。他們並已表明，不接納聘用條款作任何其他更改。專上學院現有大約30億元儲備，因此其財政能力不應存在問題。該會要求城大校董會檢討該112名教職員的薪酬政策，並向他們提出以實任條款而非公積金條款聘任。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61. 岑嘉評教授表示，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認為，城大校董會應跟進並回應城大教師工會提出有關城大校董會試圖解僱112名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的指控。他闡釋為學者提供實任聘用條款的重要性，並要求城大校董會檢討該112名教職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條件。

黃陳碧苑博士

[立法會CB(2)1561/06-07(02)號文件]

62. 黃陳碧苑博士陳述5名副院長／學部主任的意見，詳情載於他們的聯署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特別小組所提出的3個方案容許擬繼續於專上學院留任的同事保留其公積金條款及現有的薪酬福利條件。至於那些擬選擇提早退休並領取特惠金的同事，他們可能仍有機會獲專上學院重新聘用。作為中層管理人員，該5名副院長／學部主任認為，這些方案能令專上學院繼續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優質的副學士學位教育。她補充，他們曾徵詢同事意見，大部分同事均希望擬議的員工聘用安排可盡快落實，令專上學院可順利過渡成一所自負盈虧的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613/06-07(06)號文件]

63. 馮偉華先生陳述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陳述該會與城大校董會自2006年3月起就112名受影響教職員的聘用安排及薪酬福利條件進行談判的過程。他特別指出，該會獲超過100名受影響教職員授權，代表他們與城大校董會談判。該會接納特別小組所提出的3項方案。該會曾於2007年3月9日諮詢受影響的教職員，約三分之二表示接納該3項方案。他要求城大校董會確認，在方案3之下，教職員將會繼續以公積金條款受聘於城大。

李振宇博士

64. 李振宇博士表示，他代表一羣以公積金條款受聘而不接納特別小組提出的3項方案的教職員。他強調，按照以公積金條款受聘的精神，受影響教職員應可選擇在專上學院留任或返回有關學院，而無須簽訂新的服務合約。

黃鴻雲博士

65. 黃鴻雲博士表示，校方不應在未獲有關教職員同意的情況下，更改以公積金條款受聘而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城大教職員的聘用條款。他引述其個人經歷時指出，城大各學院的院長屬意以合約條款聘用教職員，而不接納以公積金條款受聘的教職員轉職至其學院。他認為，倘若不更改他們現行的薪酬福利條件及聘用條款，他們轉職至城大本部學院的機會可說是微乎其微。

討論

66. 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認為，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一樣，城大應致力挽留優秀的教職員，為在新學制下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作好準備。從這角度而言，城大應改善其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吸引優秀學者，並應提供更多機會，讓那些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而又希望返回城大的教職員，可轉職至城大本部的學院工作。張議員詢問，選擇方案3的教職員會否繼續以公積金條款受聘於城大。

67.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選擇方案3的教職員須簽訂新合約，並須按專上學院日後的薪酬檢討(如有的話)結果調整薪酬，以及若教職員以城大公積金條款繼續受聘，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或聘用條款會否改變。他並詢問，城大還是專上學院有權更改他們的聘用條款，以及方案3之下的聘用條款中有否包括條文，列明僱主只可根據好的因由(good cause)終止聘用。

68. 楊森議員認為，城大校董會應緊記，被調配至專上學院的有關教職員於2004年1月同意減薪20%時已經清楚表明，是在被威迫的情況下簽署同意書，並表明不接納更改聘用條款，包括公積金條款。他認為，城大校董會應該澄清，若選擇在方案3之下以城大公積金條款受聘，有關聘用條款包括只可根據好的因由終止聘用，而被調配至專上學院的教職員應可選擇轉職至城大本部的學院，而非等候學院挑選。

69. 梁耀忠議員表示，教職員於2004年1月簽署有關減薪20%的同意書並不包括在2008年6月之後終止聘用或更改聘用條款。他認為，倘若更改轉職至城大本部學院的受影響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聘用條款，實在欠缺理據。

70. 梁國雄議員認為，若以城大公積金條款受聘，便應包括只可根據好的因由終止聘用的條款，這對維持高等教育學術自由極為重要。他支持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堅持繼續以該等條款受聘。

71. 對於委員提出的問題，古羅燕蘭博士指出，副學士課程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已獲城大校董會在2004年1月的會議上通過。按照有關建議，城大的公積金聘用條款將於2008年6月30日終止，有關教職員如於該日之後獲專上學院聘用，將以固定合約的形式受僱，而新的薪酬福利條件則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訂定。然而，特別小組在考慮過教職員就繼續以城大公積金條款受聘所提出的強烈意見後，提出了方案3，以滿足教職員這方面的期望。選擇方案3的教職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將維持於2008年6月的水平。他們須依據專上學院的薪金架構支薪，因此，技術上而言，方案3屬新訂合約。倘若教職員2008年6月時的薪金水平高於專上學院薪金架構下相應職級的頂薪點，他們可個人保留其原有薪金。古羅燕蘭博士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確認，對於選擇方案3的教職員而言，城大仍然是他們的僱主。然而，日後的薪金調整，則會由專上學院酌情決定。

72. 周永成先生解釋，專上學院為城大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自專上學院於2004年7月成立之後，即不獲教資會為資助院校提供的撥款。由於專上學院須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倘若日後的收生情況未如理想，專上學院或須檢討其職員編制。周先生並指出，有關職員於九十年代初被調配至前高級專業學院工作；自此以後，城大個別學院的教職員招聘程序及要求均有大幅改動。在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各學院各自就其教職員招聘及轉職事宜制訂措施及政策。城大校董會不宜干預個別學院的教職員管理事宜。

跟進

73. 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此事。主席建議請城大校董會就委員提出的各項問題作出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接獲城大校董會的回覆後再次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定於2007年5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VII. 其他事項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74. 主席表示，委員在2007年4月13日的特別會議上同意，考慮以甚麼方法跟進有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議題。有委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之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此議題。主席表示，由於現已成立了11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如再有任何小組委員會要展開工作，必須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在這情況下，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定期跟進此議題。楊森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支持該建議。委員同意將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列為事務委員會的常設討論事項，以作跟進。

[會後補註：此議項已加入2007年5月14日例會的議程內。有關"'334'學制的進展"的議項，已改於2007年5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75. 會議於下午7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1日